



國立中央大學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0970215 秘書室初訂

1000427 秘書室修訂

1020926 秘書室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凝聚校友向心力，推廣校友服務內容，提供校友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校之校友證依校友身分不同，分為一般校友證與學員校友證兩種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均可申請一般校友證。
- 二、凡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學程結業者，得申請學員校友證。
- 三、校友申請校友證時，倘若仍具有母校學生身分者，暫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校友證申請方式為二：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或網路線上申辦。

- 一、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與繳費：填具校友證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，推廣教育學員需另外備妥學分結業證明影本，親至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- 二、線上申辦與繳費：線上申辦，並上傳一張二吋證件大頭照。

第五條 申請費用：結合悠遊卡功能之一般校友證，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 元。其餘卡別，則為免費申請。倘若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。所有卡別補發換證時，需收取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第六條 持本校校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本校對校友提供之下列優惠與服務。

一、校園停車優惠

校友憑證開車入校予以每四小時 30 元、每八小時 60 元之停車優惠(餘依此類推)。VIP 校友以個別簽呈申請車輛入校貴賓證，予以免費優惠。

二、校園住宿優惠

校友憑證申請招待所與中大會館住宿，以現行收費標準再打九折優惠。

三、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

校友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，費用得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(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適能健身教室)之費用比照在校學生標準收取。

四、永久免費電子信箱與校內 wifi 無線網路帳號

五、圖書館閱覽

僅限進館閱覽，不含借書。持一般校友證者，若欲借書須另繳 3000 元保證金

及 300 元手續費。持學員校友證者，進館閱覽需換證。

六、校友以社會人士身分修讀本校教務處認定之學分課程者(不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)，學分費享五折優惠。

七、商店優惠
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，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 <http://in.ncu.edu.tw/~alumni/web/> 。

※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，消費前請您務必先行電話確認。

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予沒收校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校校友證之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
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秘書室室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